

自殺防治只是工作 幸福生活才是目的

方俊凱

馬偕紀念醫院精神醫學部暨
自殺防治中心主任

上個世代的自殺防治工作，是1969年馬偕紀念醫院成立第一代自殺防治中心開始。接著1971年台灣開始推動十大建設，經濟起飛，自殺率大幅下降，大部分的人都過著幸福的生活。

這個世代的自殺防治工作，是2005年第四季，馬偕紀念醫院成立第二代自殺防治中心與政府成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開始。在政府部門與醫療衛生部門等單位的通力合作下，自殺率的確有下降，但從2011年之後，台灣的自殺率就沒有太大的變化，與1971年之後的自殺率大幅下降有明顯的不同。

自殺防治如果缺乏對人性的關懷與對生命價值的信念，自殺防治就只是個工作，政府部門或是醫療機構就會只是把自殺防治當作是不得不做的事。然而，若從人性和生命價值的角度來看，我們期待國人都能過著幸福的生活。倘若一個人從強烈自殺意圖變得不再有自殺的意念或行為，卻沒有感受到自己在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那意義到底是什麼呢？

自殺防治工作的目的不是在看自殺率、通報率、個管人數多少等等。國人過得幸福快樂，自殺不被列為人生抉擇時的選項，那才是真正做自殺防治的目的。